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賴昂廷即佳杏診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如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